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强化风险控制，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情况下，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投资证券、衍生品的行为。投资的标的主要包括新股配售和申购、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或配股、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含存托凭证）、债券投资以及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不含委托理财）。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须先报公司并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证券投资活动。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二）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规模；
- （三）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科学合理评估预期收益率；
- （四）拟投资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具有良好的安全边际；
- （五）确定长期持有的证券标的，应当考虑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收益能力、信息透明度、股票流动性等各项指标。

第五条 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政府补助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三章 证券投资的审批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额度、投资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证券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二）公司证券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三）未达以上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需要披露的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未来 12 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证券投资额度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证券投资管理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证券交易账户，不得使用其他企业或个人账户进行与证券投资相关的行为，并指定专人保管证券账户卡、证券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等。

第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应遵循价值、稳健投资理念，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投资计划，有重大风险隐患、重大法律问题的上市公司禁止投资。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证券投资交易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交易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证券投资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证券投资计划或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原则上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不得利用知悉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的便利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怠于履行职责，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公司的损失、风险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原《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作废。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